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2、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2008年8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对于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而应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本公司所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模式为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运营—移交的模式。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所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本次变更后,根据上述通知规定,适用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不改变公司的业务范围。

2、2007年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调整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留存收益4,031,399.47元,其中影响2007年度净利润为增加净利润4,031,399.47元;固定资产原值减少280,384,310.54元,累计折旧减少18,671,513.05元;无形资产增加267,729,811.63元;应交税金增加1,985,614.67元;营业成本减少4,762,429.02元;管理费用减少1,254,585.12元;所得税费用增加1,985,614.67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认为，公司此次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2007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调整，符合财政部2008年8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